

緒 論

古今之民同一天性，豈有可行於昔，而不可行於今？（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卷 1〈官吏門・申徹〉真德秀「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」，頁 2）

本書的研究，希望透過制度史的建構，了解「人」的生活秩序。

一、研究動機

縣衙是傳統中國社會的親民機關，縣令是「親民官之先」¹，直接面向社會的基層。自從秦始皇實行郡縣立國的皇帝制度之後，縣衙就隨著統治勢力推進到「中國」的各個角落，成為行政運作的最基本單位。唐宋以降，科舉取士普遍施行，經過考試洗禮的讀書人，也幾乎都經歷為地方父母官的知縣一職。² 官僚系統諸衙門中，中國人對於「縣」衙最熟悉不過了，如陶希聖（1899-1988）回憶其父身為清末知縣時（1904-1911），提及縣政之最重要者是刑名與錢穀，其印象中知縣每天的工作行程：

吾父每日的工作，白天看案卷，辦公文，晚飯後問案斷案，夜間出城緝捕盜賊。至次日清晨回衙。……只要是居留縣衙的

¹ 王溥，《唐會要》卷 69〈縣令〉，頁 1217。

² 參考齊覺生，〈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〉（《政大學報》19，頁 309-370，1969）。

02 明鏡高懸——南宋縣衙的獄訟

時候，不僅視審聽判，每晚皆在，並與幕賓長隨，談說刑名，雖當時見識有限而此後記憶仍清。……（陶希聖，《清代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》，頁3）

知縣用力留心於「刑名」，成了年少的陶希聖（5-12歲）最清晰的記憶，他剖析刑名之所以更勝於錢穀的緣故，大概是知縣身為刑案的審判者，掌握了尋常百姓的生死吧。

中國古代歷史的轉折分期，各家說法不一。但是不可否認的，自宋代以後，人口的增加、官僚行政的制度、文化的定型造成今日所謂的「傳統中國」，已是學界形成的若干共識。早有學者提出「中國近八百年的文化，是以南宋為領導模式，以江浙一帶為重心」的假設。³ 本書以南宋為研究的主題，並非否定南宋繼承唐代、北宋的趨勢而來。只是南宋版圖縮小，尤其在政治地理的轉移，以整個東南靠海地區做為根本，是中國歷史在近代以前所少見的立國基礎，其中官僚行政的重新調整在所難免，而調整的方向與內容，及其所形成的社會秩序也是本書的興趣之一。

最初，本書擬以「地方人事行政」做為研究的內容。但是深入研讀史料之後，發現宋代的地方行政機構分為路、州、縣三級，縣衙的層級最低、權限最小、業務範圍卻不少。而縣衙的各項行政運作都攸關庶民生活，所以又將研究主體改成僅以縣衙為單位。千頭萬緒的行政業務如何運作？各級衙門如何分工？縣官如何培養自身的行政能力？官、吏與民如何互動？理想與現實間如何協調與包容？南宋縣官的職事之繁重，當時人就有「縣令難為」的感嘆。⁴ 若以南宋的縣令的實務內容來理解縣衙的人事行政，或許是比較提綱挈領的研究方向。

³ 參考劉子健，〈略論南宋的重要性〉（原載《大陸雜誌》71卷第2期，頁13-15，收入氏著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7）。

⁴ 祝穆編，《古今事文類聚》（外集）卷14洪邁〈蕪湖縣令廳壁記〉。

其實，唐代以來，縣令的職務不僅止於刑名與錢穀。唐朝制度規定諸品縣令之職：「皆掌導揚風化，撫字黎氓，敦四人之業，崇五土之祠，養鰥寡、恤孤窮，審察冤屈，躬親獄訟，務知百姓之疾苦。」⁵換言之，縣令既是地方行政長吏，在轄區內具有綜理一切事務的權力。唐代前期的縣令以編定戶口籍帳，確定丁中、戶等，作為均田制和徵收庸調及差派課役的依據，這可以說是縣令的重要職掌。⁶當時縣令的基本任務在於保證農民占有均田的土地，並且增加戶口，以便穩定地提供賦稅與兵徭。

中唐以後，隨著土地、賦稅制度的實際變化，縣令所側重的具體職掌也改變了，由於國家不再實施收田與授田的均田制，所以考課的項目則以限制逃亡與增加戶口為主。⁷兩稅法實施後，土地所有權更進一步私有化，有些縣衙還得負責為地主催租之事。⁸此外，「躬親獄訟」審理各種刑事案件和民間糾紛，及「導揚風化，撫字黎氓」實行道德教化，也是唐代縣令的重要工作。大致而言，在唐代的律令體制中，官員只要照章辦事，執行上級下達的各項任務，就可以符合標準。所以一般衙門裡的運作，比較依賴佐官和胥吏的經辦，對於一縣之長的能力要求並不高。⁹

後世認為五代任官之輩「齷齪無能，以至昏耄不任驅策者，始注

⁵ 《唐六典》卷30、劉昫，《舊唐書》卷48〈食貨志·兩稅〉，頁2093。

⁶ 《唐會要》卷69〈縣令〉，頁308。

⁷ 周紹良編，《唐代墓志匯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元和078號，元和時期（806-820）。

⁸ 《全唐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中有若干描述基層行政人員催租及百姓們的愁苦，如白居易〈秦中吟十首之重賦〉（13冊，卷425，頁4765）、柳宗元〈田家三首〉（11冊，卷353，頁3955）和唐彥謙〈採桑女〉（20冊，卷671，頁7680）等等。

⁹ 參考劉后濱，〈論唐代縣令的選授〉（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》，29卷，1997，頁51-58）。

04 明鏡高懸——南宋縣衙的獄訟

為縣令」的說法。¹⁰ 宋太祖懲前朝之失，採取收縣權以削弱地方的措施，所以不將「權」集中在縣令的手中。制度上，縣衙不止是隸屬州府所管轄，還得受到路級監司（安撫使、轉運使、提點刑獄公事、提舉常平公事）的節制。另一方面，縣令要負起「管、教、養、衛」的責任。在北宋的劇邑繁區，出現過許多能力強的縣令，其治績舉凡「革風俗、治劇邑、興教化、革縣政、制縣豪、捕劇盜、修河工、收賦稅、增戶口」等等。¹¹

宋代的外官分「親民」與「釐務」兩種，¹² 親民官皆由中央派遣，不設正官，而釐務官則專治一事，直屬中央。知縣是以中央京朝官知地方事，縣令則是由選人擔任，不論知縣或縣令，都是親民官。一般認為，宋太祖行中央集權後，就從制度上分散地方官的權力，連南宋的葉適（1150-1223）也說：「命文臣權知州州事，使名若不正，任若不久者，以輕其權。」¹³ 可見連知州都被設計為「輕權」之職，遑論對知縣職權的限制。

南宋的版圖縮小了，只有七百零四縣，相較於北宋而少了五百六十一縣，¹⁴ 縣衙依人口數分等級，滿一千戶以上者設縣令，其下則有

¹⁰ 魏泰（宋），《東軒筆錄》卷3，頁32。並參見顧炎武，《日知錄》卷9〈知縣〉條。

¹¹ 齊覺生，〈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〉。

¹² 《宋史》卷161〈職官一·序言〉，頁3769。

¹³ 顧炎武，《日知錄》卷13〈知州〉。

¹⁴ 表I：南宋「縣衙」數

路名	浙西路	浙東路	福建路	江東路	江西路	湖南路	湖北路	京西路	廣東路	廣西路	海外四州	淮東路	淮西路	成都府路	夔州路	潼川府路	利州東路	利州西路	合計
州數	8	7	8	9	11	10	15	7	14	21	4	9	9	16	16	15	10	8	197
縣數	39	42	49	43	56	40	43	14	40	62	9	20	31	61	41	56	42	16	704

【說明】根據祝穆、朱洙（寶祐四年進士，1256）《宋本方輿勝覽》統計。

北宋崇寧元年（1102）的縣數為1265，參見梁方仲，《中國歷代戶口、田地、田

丞、簿、尉等佐官，一千戶左右的縣則只有縣令與尉，戶不滿四百則只設主簿與縣尉，以主簿知縣事，而僅有兩百戶的縣只置主簿兼領令、尉。¹⁵若是以三年一任來計算，南宋（1126-1278）約一百五十年的國祚，至少有三萬五千二百人次擔任縣官。

縣官的職責林林總總，朝廷的行政要求和縣官的親民經驗必有落差，翻開南宋人的文集、筆記，談論縣衙長吏的要務者，亦不在少數。如陸九淵（1139-1192）曾在禱雨文說：

守令無暇撫字、以催科為政。論道經邦，承流宣化，徒為空言。簿書、期會、獄訟、財計，斯為實事，為日久矣。（陸九淵，《象山先生全集》卷 26〈石灣禱雨文〉，頁 4）

可見「實事」者有四，即「簿書、期會、獄訟、財計」。

真德秀（1178-1235）曾說：「何謂十害？曰斷獄不公，聽訟不審，慘酷用刑，淹延囚繫，汎濫追乎，招引告訐，重疊催稅，科罰取財，縱吏下鄉，低價買物是也。」¹⁶其中或多或少都和獄訟有關係，又有撰著官箴者特別強調「獄訟」：

令為民之父母，以慈愛為車，以明斷為軌，而行之以公恕，斯得矣。今之為令者，知有財賦耳，知有簿書、期會耳，獄訟一事，已不皇悉盡其心，撫字云乎哉？教化云乎哉？（《畫簾緒論》「臨民篇第二」，頁 2）

賦統計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），甲表 89，頁 280-281。他根據《宋史》卷 85-90 計算。

¹⁵ 《宋史》卷 158〈選舉四·銓法上〉，頁 3697。

¹⁶ 《西山真文忠公文集》卷 40「潭州諭同官咨目」。此篇即《清明集》卷 1〈官吏門·申徹〉真德秀「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」，頁 6。

06 明鏡高懸——南宋縣衙的獄訟

指出獄訟一事最攸關「撫字教化」，當縣令忙於朝廷規定的財賦、簿書與期會時，反而無法全力盡心於獄訟，實在有虧於父母官的職責。

構思至此，乃決定將研究內容從知縣的諸項職務改成「獄訟」一項。若從古典文獻尋繹「獄訟」一詞，泛指司法訴訟，包括現代的刑事和民事案件，如《周禮》：「縣士掌野，各掌其縣之民數，糾戒其令而聽其獄訟，察其辭，辨其獄訟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，三旬而聽于朝。」¹⁷而稱「訟獄者」是指打官司的人，如《孟子》：「訟獄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。」¹⁸打官司的過程中，又分成「爭罪曰獄，爭財曰訟」，¹⁹漢人鄭玄認為，「訟謂以貨財相告者」、「獄是相告以罪名也」。²⁰

若論南宋縣衙的行政實務，「獄訟」則不只是「聽訟」與「治獄」而已！²¹入「獄」者不僅是涉及刑事案件，連投詞爭訟的告論人，有時也得「繫獄」，或是官吏有行政缺失時，亦得刑訊受審，凡此總總，亦皆屬縣衙獄訟的範疇。所以本書是研究南宋縣衙的「獄訟」，亦即縣級的訴訟判決程序，雖然是以制度史做為研究的主題，但目的在於觀察人群的互動過程，推想人民如何到官衙進行案件訴訟，探究官衙行政運作的程序？縣官執行法律的依據與態度？庶民是如何過著生活？

曾幾何時，人們記憶中的縣衙是「擊鼓鳴冤」的理刑之所，進出衙門者絕非良善之輩。時至今日，通俗戲劇還不斷上演著「包公奇案」的異聞奇談，目前認為傳統中國的縣衙具備唯一功能，僅是緝捕

¹⁷ 《周禮注疏》卷35〈秋官司寇·縣士〉，頁56。

¹⁸ 《孟子》卷9〈萬章上〉，頁29。

¹⁹ 《周禮注疏》卷10〈地官·大司徒〉，頁162。

²⁰ 《周禮注疏》卷34〈秋官司寇·大司寇〉，頁517。

²¹ 胡太初《畫簾緒論》有十五篇：盡己、臨民、事上、僚案、御史、聽訟、治獄、催科、理財、差役、賑恤、用刑、期限、勢利、遠嫌。

盜匪、嚴整治安的機構，亦大有人在。尚且在更多人的印象中，傳統中國的縣官無非都是一些貪官，縣衙裡也盡是充斥污吏，構成中國傳統「包容政治」的特點之一。²² 然而平常的日子裡，駭人聽聞的殺人強盜或有之，但是縣衙所面臨的事務大多「不過民間雞鳴得失」²³ 的案子，雖非動搖中央的重大事件，卻是庶民生活歷史的重要面相之一。

二、研究文獻回顧

歷史研究融合了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的諸多層面，難以一刀兩面劃分類別，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、史料的新解釋與發現，歷史研究的焦點變化，仍有其脈絡可尋。以下針對與本書相關的近人論著，分成「制度」、「法律」、「法律文化」三項稍加說明。

(一)制度：縣令、胥吏與官僚體制

一九五〇年代，日本學者宮崎市定一面強調唐宋變革期在中國史上的重要性，一方面認為中國制度方面的研究，尤其是地方制度的重要性與中央制度不相上下，但是傳統史家對於地方制度的用力卻顯著薄弱。所以他以「宋代州縣制度的由來及其特色」²⁴ 做為拋磚引玉，希望能引起學界對地方制度史的注意。宮崎氏分析北宋農民的賦役負擔與州縣衙門的關係，由於五代藩鎮的軍事化，致使州縣衙門的行政權力分割為州院（民政）和使院（軍政）兩套系統，地方官的權責的

²² 劉子健，〈包容政治的特點〉，收入氏著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7）。

²³ 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193〈跋〉，頁18。

²⁴ 宮崎市定，〈宋代州縣制度の由來とその特色—特に衙前變遷について—〉，收入《アジア史研究第四》（京都：同朋舍，1980）。

08 明鏡高懸——南宋縣衙的獄訟

分配呈現出紛歧的現象，人民亦重困於賦稅與徭役。宮崎氏的研究提示了幾項重點：一是宋代州縣長吏的權責？二是宋代衙門的實際情況？三是宋代的官僚體制之變化？

有關宋代縣衙長吏的研究，齊覺生曾發表兩篇「宋代縣令制度研究」，²⁵ 雖然將縣令的職責分為「本職」與「兼職」，其中的兼職又列舉七項：「兼領營田、訓練民兵、兼領市舶司、管理驛站、管理常平倉、監督縣學、社會調查」，洋洋灑灑，卻仍不脫「本職」的範圍：「掌總民政，勸課農桑，平決獄訟，有德澤禁令宣佈於治境。」

齊氏的文章中收集了三百八十四件縣令功績，雖然加以分為「安民、賑濟、治吏、斷獄、勸農與惠農、治盜、治賦、抗敵、興學、治豪、革風俗、治荒」十二類，但還是看不出制度的如何運作。不過從其收集《宋史》的縣令（包括縣尉、主簿等長吏）資料中，讀者可以聯想地方長吏在推展行政業務的目的性，例如「治豪民、善斷獄」；「聽訟得情、催科不擾」；「斷爭產、治豪民、懲豪吏」；「善於擒盜、長於執法」；「斷誣伏、治縣豪」；「斷誣告、行法治」、「決滯訟、理繁劇」、「斷民爭財、經界不實可自陳」等等，看似不同的治績類別，仍能綜合得出「平決獄訟」是一項重要目的。

一九七〇年代，徐道鄰《中國法制史論集》²⁶ 中包括多篇關於宋朝的法律制度研究：〈宋律佚文輯註〉、〈宋律中的審判制度〉、〈鞫讞分司考〉、〈宋朝的縣級司法〉、〈翻異別勘考〉、〈宋朝的法律考試〉、〈宋朝刑事審判中的覆核制〉、〈推勘考〉、〈宋朝的刑書〉、〈宋仁宗的書判拔萃十題〉、〈法學家蘇東坡〉等等。徐氏相當肯定宋代是中國傳統法律發展的高峰，其理由有三：一是法典的發展；二是宋朝皇帝懂法律與尊重法律；三是宋朝的考試制度把法律

²⁵ 參考齊覺生，〈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〉，《政大學報》，18，1968；〈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〉，《政大學報》，19，1969。

²⁶ 參考徐道鄰，《中國法制史論集》（臺北：志文出版社，1975）。

當作重要的科目。

此後，戴建國〈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〉、²⁷楊廷福與錢元凱〈宋朝民事訴訟制度述略〉²⁸進一步探討宋代的「審判制度」之程序，迄一九九〇年代，王雲海、郭東旭等人陸續編撰推出宋代「司法制度」、「法制研究」的通論專書。²⁹

地方行政制度與司法關係雖未形成討論的焦點，卻已有若干探討如「職役」、³⁰「人事行政」、³¹「官僚體制」³²等專著，也有個別論文討論宋代的役法、行政機關的承屬、官僚系統的選任與考課等議題，但仍沒有以縣級衙門為單位，進一步分析其具體職事的交叉關係。

一九八〇年代，劉子健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³³闡述南宋安定的背景：「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」、「包容政治的特點」、「略論南宋的重要性」、「試論宋代行政難題」等等。綜合其啟發性

²⁷ 參考戴建國，〈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〉（原載《文史》第31輯，中華書局，1988.12，續收入氏著《宋代法制初探》，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0）。

²⁸ 參考楊廷福、錢元凱，〈宋朝民事訴訟制度述略〉，《宋史論輯》（鄭州：中州畫社，1983），頁145-146。

²⁹ 參考王雲海編，《宋代司法制度》（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1992）。本書是多人完成的作品，體例與論述龐雜，目的「揭示宋代貴族、官僚、地主在司法上的特權，及君主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下，司法特質與司法權的危害」（本書〈後記〉）郭東旭，《宋代法制研究》，（保定：河北大學，1997）。本書既有司法訴訟的論述，亦包括法律的內容之探討，如「經濟法」、「財政法」、「財政管理法」、「宋代法的主體」、「宋代家庭婚姻法」、「宋代的物權法」、「宋代的債權法」。

³⁰ 參考黃繁光，《宋代民戶的職役賦擔》（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，1980）。

³¹ Lo, Winston Wa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Civil Service of Sung China*,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, 1987.

³² 參考梅原郁，《宋代官僚制度研究》（東京：同朋舍，1975）。鄧小南，《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3）。

³³ 參考劉子健，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7）。

10 明鏡高懸——南宋縣衙的獄訟

的概念：一是南宋以現代的江蘇、安徽南部、浙江和福建做為建國的基本地帶，此地區的官僚文化與地方人物的性格如「溫和、善於辭令、巧於應付」，造就了行政公文上的「圓通」、「圓到」的特質。二是「名實兼顧」、「名利的統治方式」、「充裕的財力」、「妥協的思想信念」等包容政治觀，使得南宋君主用最緩最不費事的安排，鞏固政權並達到內外上下安定的目的。三是儒家文化透過官僚行政、家族組織及教育而深入民間，並普遍維持了千年之久。

上述概念是廣泛的，需要系統化的制度史研究以達成全面觀察，才能使得地方制度史的研究不再是小格局的題目，而能成為活潑有趣的社會史，例如柳立言〈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〉、³⁴馬伯良「宋代的法律與秩序」、³⁵王曾瑜〈宋代的吏戶〉³⁶等等的研究，是由不同的角色去理解宋代的法律執行狀態。

(二)法律：法律內容與性質

宋朝的立法活動雖然頻繁，法律的形式也很多樣，包括如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例等等。³⁷但是所遺留完整的法律文書卻稀少而不成比例，於是宋代法律的實際運用顯得模糊，因此學界有所爭議。關於法律內容的爭議有下列幾項。

³⁴ 參考柳立言，〈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〉，收入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》第一集（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，1988）。

³⁵ 參考 Brian E. McKnight, *Law and Order in Sung China*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. 本書著重於強制性法律的執行，探究「犯罪」認定及罪犯「處置」，所以強調南宋時，轉運司對司法的重要性遠不如提刑。愚在本書第一章中認為，監司是平行單位，雖然提刑是主掌「獄訟」，但訴訟若涉及財政民事業務者，轉運司仍有其不可忽略的地位。

³⁶ 參考王曾瑜，〈宋代的吏戶〉，《新史學》，4-1，1993。

³⁷ 參考郭東旭，《宋代法制研究》，頁 17。其中圖表總計南北宋的法典數量有共有 242 類，南宋則佔 48 種。